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阅读了包括《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内的本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

独立董事：

刘永坚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2017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洪

刘永星

赵明

樊磊

2017年9月29日